

附件 2:

Q281-RES-2022

2022 AIPPI 世界知识产权大会- 旧金山
通过的决议
2022 年 9 月 13 日



决议

2022 – 问题研究 – 商标

商标与互联网和社交媒体

背景:

- 1) 本决议涉及商标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使用和保护，包括网站和在线平台（包括网上商城）。
- 2) 本决议涉及与商标侵权有关的问题，不涉及商标注册或维护的使用要求，也不涉及商标无效的理由。
- 3) 本决议不涉及商标和域名之间的冲突问题(在研究问题 143 的决议中提及)。此外，本决议也不涉及元宇宙和 NFTs 中商标的使用以及与商标侵权有关的问题。
- 4) AIPPI 的国家和地区分会以及独立会员提交了 44 份报告，这些报告中提供了与本决议有关的国家和地区法律的详细信息和分析。AIPPI 的总报告人团队对这些报告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归纳，并提炼成一份摘要报告(见以下链接)。
- 5) 在 2022 年旧金山举行的 AIPPI 世界大会上，该决议在一个专门成立的研究委员会中进行讨论，并在全体会议上再次进行了讨论，随后 AIPPI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本决议。

AIPPI 决议如下：

- 1) 在互联网或社交媒体上使用商标，只要国家法律规定的侵权构成要件成立的，即构成侵权使用。
- 2) 在满足其他侵权构成要件的前提下，如果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在互联网或社交媒体上实施以下行为的，构成商标侵权：
 - a) 使用商标在线提供、销售、推广或宣传产品或服务；
 - b) 将商标作为社交媒体账号名称或网络店铺名称；
 - c) 将商标作为关键词；
 - d) 将商标作为元标记；
 - e) 将商标作为话题标签；
 - f) 将商标用于推广或为第三方的产品或服务站台。
- 3) 如果网站、在线平台或社交媒体可以在其管辖区域内访问，并且存在下文第 4 条所述的可能对管辖区域产生影响的其他因素的，则法院、法庭或主管当局对互联网或社交媒体上的商标使用是否侵犯辖区内受到保护商标的认定拥有管辖权。
- 4) 以下因素尤其应被视为与根据第 3 条确定管辖权有关：
 - a) 未经授权的商标使用人是否在网站、在线平台或社交媒体上向该辖区内的消费者提供商品/服务/内容；
 - b) 未经授权的商标使用人是否在网站、在线平台或社交媒体上宣传针对该辖区消费者的内容；
 - c) 该网站、在线平台或社交媒体是否允许以该辖区内的货币支付；
 - d) 该网站、在线平台或社交媒体是否使用当地的联系方式，如电话号码，地址等；
 - e) 未经授权的商标使用人是否在该辖区内有营业场所或使用物流服务；和/或
 - f) 该网站、在线平台或社交媒体是否使用该辖区内的语言，包括使用该辖区语言的语音呼叫。
- 5) 网络平台应提供快速、高效的机制，以便在其平台上阻止商标侵权行为，包括通知 - 删除程序，以及至少提供以下所列程序中的三项作为最低标准：
 - a) 通知 - 全平台删除程序；
 - b) 关闭卖家店铺、网店或网上商城；
 - c) 已通知在线平台的正在被使用的注册商标清单；
 - d) 在线平台上商标的使用人能够表明其得到正品验证；
 - e) 调查并通知商标所有人其平台上潜在的任何侵权行为的机制，并提供任何潜在侵权者的详细联系方式。

6) 网红应为其代言侵犯他人商标的产品或服务承担责任。

链接:

<https://aippi.soutron.net/Portal/DownloadImageFile.ashx?fieldValueId=5412>